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恢2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XXXX典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XX。

被执行人：王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XXXX，住宁波市北仑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陈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XXXX，住宁波市北仑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浙0205民初00748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XX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天兴嘉园10幢510室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XX、陈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XX、陈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XX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天兴嘉园10幢510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 继 安
审 判 员 汪 志 平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王 斌